

#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84执恢65号

申请执行人：李强，男，1975年6月28日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现住新乐市区。

申请执行人：李书江，男，1957年12月1日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现住新乐市区。

被执行人：李娜，女，1981年10月2日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现住新乐市区。

被执行人：习凯，男，1977年10月23日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现住新乐市区。

本院在执行李强、李书江与李娜、习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20)冀0184民初36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习凯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行唐县龙州镇玉城大街西段盛世华府小区5号楼1单元103室及附属负二层43号地下室、1单元202室及附属负二层58号地下室、1单元1402室及附属负一层64号地下室、2单元102室及附属负一层43号地下室、2单元201室及附属负二层38号地下室、2单元202室及附属负一层28号地下室、2单元203室、2单元1402室及